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備本)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第31條及第31條之一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5104號函核定(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7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2071號函核備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2條、第31條及第32條條文；刪除第30條
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111年7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59783號函核定(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10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99092號函修正核備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及第32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124640號函核定(11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1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4596號函核備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1659號函核定第6條(11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7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5372號函核備
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32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5777號函核定(11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1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6362號函核備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7199號函核定(11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8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401號函核備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一、第28條
條文；並增訂第28條之一
教育部114年2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14580號函核定(11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4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1734號函核備
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9154號函核定(11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8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48798號函核備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及附表一；並增訂第30條之一
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6條、第27條、第27條之一、第31條、第32
條、第33條及附表一；刪除第21條條文；並增訂第27條之二
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50065968號函核定(11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5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5967號函核備
(110年以前修訂沿革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科、學位學程)、中心及室，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

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聘期以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為本校教授。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接受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進修教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進修教務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學生安全輔導、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學生安全輔導、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

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及境外學生事務二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智財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等相關事項。

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

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數位系統二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九、招生事務中心：負責全校招生宣傳業務。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及企劃、校區規劃、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校務研究分析，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十六、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十七、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八、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總務長推動總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研發長推動研究發展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主持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產學合作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處長一人，並兼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處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之一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置處長一人，主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招生事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招生宣傳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第十九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條之一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中心業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二十七條之二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體育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並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八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學位學程)務，由各該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系主任、副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系主任、副系主任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職務出缺經學校依規定派員代理職務達一年以上，且經該系(通識教育中心)合法通知召開三次以上(含)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仍未能依本校規定推選出人選者，改由該系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由文理學院)就該系(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名單並參酌教師個人意願後，於院務會議依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該系(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三人之規定，代行辦理推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九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不得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

(一)、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

(二)、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

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學院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

四、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七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十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人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職員及其他人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項第三至五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二、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三、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九、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十、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科、學位學程)、中心及室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第 四 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學生生活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科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u>3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u> <u>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5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u> <u>6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u>
<u>航空學院</u>	<u>1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2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u> <u>3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u>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u>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數理教學中心 <u>體育室</u>	
備註	本表自一百十 <u>五</u> 年八月一日生效

（110年以前修訂沿革）

93年2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30148933號函核定

考試院93年11月30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0932435969號函核備

93年9月1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30148965號函核定

考試院94年4月22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786號函核備

94年3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40110727號函核定

95年3月1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12日台技（四）字第0950052094號函核定

95年5月16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50156347號函核定(95年8月1日生效)

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60114578號函核定(96年3月1日生效)

96年10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60184616號函核定(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26、2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增訂第19-6、20-1條條文；並刪除第14、19-1條條文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0-1、27條條文

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25號函核定(97年2月1日生效)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6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教育部98年2月2日台技(二)字第0980015006號函核定(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增訂第20-2條條文

教育部98年6月2日台技(二)字第0980092009號函核定(9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7月2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87630號函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4、13款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16款
99年0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9年06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教育部99年7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120293號函核定(99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271號函核備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0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9年12月7日臺技(二)字第0990211110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9、11、12、14條(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30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100年4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00061417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4條(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12月2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34991號函核備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011095號函核定(10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3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0059808號函核備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附表一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
教育部101年6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14813號函核定(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7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4330號函核備，並逕修正第35條第1項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3條
教育部102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48568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31條第1款、第4款及第8款、第35條(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444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附表一
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4250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6條第17款、第23條(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83318號函核備，並修正第4條第1項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103年1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0386號函核定(10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3號函核備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28條
教育部103年7月3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3434號函核定(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3號函核備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教育部104年6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77424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4條第8款(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10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8231號函核備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5、27、31、32、33條
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12259號函核定(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2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66189號函核備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2、31、34條
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50430號函核定(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2307號函核備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2、31、34條
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50430號函核定(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2307號函核備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教育部106年7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97519號函核定(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7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5775號函核備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1條

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30901號函核定(107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3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552571號函核備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22992號函核定(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9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8305號函核備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8、32、33、34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108年1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24756號函核定(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06908號函核備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93912號函核定(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教育部109年1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90770號函核定(109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2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2612號函核備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第35條之一及附表一

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91722號函核定(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1400號函核備